

政府采购合同

(正本)

采购单位(甲方):榆林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供货单位(乙方):榆林市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中心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8日

签订地点:榆林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政府采购合同

(正本)

采购单位：榆林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甲方）

供货单位：榆林市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中心（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项目名称)榆林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2025年普通国省干线日常质量监督抽检服务项目，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一) 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二) 成交通知书

(三) 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四)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五) 询价文件

(六) 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项目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服务明细表一致。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57.81万元，大写：伍拾柒万捌仟壹佰元整

。

五、付款途径

☒国库集中支付口甲方支付口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口其他
国库集中支付资_____万元，甲方支付资_____万元，其他_____万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性资金，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同级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个工作日内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23.124万元，大写：贰拾叁万壹仟贰佰肆拾元整；提供服务成果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剩余合同金额的 60% ,即人民币34.686万元, 大写: 叁拾肆万陆仟捌佰陆拾元整。

☐ 一次性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即人民币
万元, 大写: _____ 整。

☐ 其他支付方式

七、服务期限、地点

- 1、服务期限: 四个月。
- 2、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质量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国家、行业相关现行有效标准规范要求。

九、验收

- 1、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 验收小组不少于3人。
- 2、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 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
- 3、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 4、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增减变更的有关手续和其他洽商记录。

5、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整改后重新验收，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一、违约条款

1、乙方延迟提供服务的，每延迟1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义务，经另一方书面提示后10日内仍不履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的，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

4、其他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5、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5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十二、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补充约定：采购服务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付款。

十五、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榆林市(县、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

十六、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1、乙方应按询价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报价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服务。
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 服务期限内，甲方如需调整服务内容，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另行协商费用及工期调整事宜。

甲方：榆林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上郡路支行

账号：61050169361108000023

联系电话：0912-6199806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8日

乙方：榆林市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中心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新建南路支行

账号：61001690031050000193

联系电话：0912-3682579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8日

